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42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朱崑行

債 務 人 林正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林正釗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執行法院逕行發給債權憑證，足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尚屬不明。而債務人林正釗之住所係位於彰化縣，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件在卷可稽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債務人之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